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0]010656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1年2月20日，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2-4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7,014,457.58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707,909,243.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963,645.27 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7,014,457.58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湘江启赋变更了注册资本、出资结构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1、湘江启赋

名 称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期 限	出 资 比 例 (%)
	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	2020-12- 31	1.06%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70.7	2020-12- 31	14.89%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	2020-12- 31	84.04%
	合 计		38075.7		100%

湘江启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湘江启赋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P520，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飞沃优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以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夏劲松	独立董事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总监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补充更新后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4.02	59.55	24.9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8.99	6.50	4.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劳务费	44.81	50.28	-
ROBOPLAN,LDA	采购设备	-	-	218.98
合计		97.81	116.33	247.93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张润先	销售废料	-	-	59.17
合计		-	-	59.17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1.73	21.14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1.59	563.86	228.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4%	7.38%	6.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	200.00	2017/01/25	2018/01/25	是
张友君	200.00	2018/03/22	2019/03/22	是
张友君	500.00	2019/07/02	2020/08/01	是
张友君	295.00	2019/09/27	2020/09/15	是

②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0/11/16	2021/4/15	否
张友君、刘杰	349.64	2020/10/26	2020/11/3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60.00	2020/10/22	2021/7/18	否
张友君、刘杰	276.59	2020/10/10	2020/11/1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0/9/22	2021/9/20	否
张友君、刘杰	280.63	2020/9/3	2020/10/22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0	2020/9/2	2023/8/31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沉沃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40.00	2020/8/25	2021/5/23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0/8/21	2021/1/18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0/7/31	2021/6/15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393.71	2020/7/24	2020/9/17	是
张友君	715.00	2020/6/30	2021/2/2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95.00	2020/6/28	2021/6/28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0/6/24	2020/11/20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	4,000.40	2020/6/24	2022/6/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0/5/27	2021/5/26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0/5/22	2021/5/21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600.00	2020/5/20	2020/10/16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	2020/4/1	2021/3/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	2020/3/18	2021/2/20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20/2/26	2020/7/2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150.00	2020/1/13	2020/7/1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00.00	2020/1/10	2020/6/8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850.00	2020/1/2	2020/7/1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19/12/24	2020/3/2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50.00	2019/12/13	2020/12/12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2	2020/11/18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19/11/8	2020/4/3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19/11/8	2019/11/18	是
	450.00	2019/11/8	2019/11/23	是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19/10/23	2020/10/22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刘志军	150.00	2019/10/22	2019/11/5	是
	400.00	2019/9/17	2019/10/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19/9/6	2020/9/4	是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	2019/9/6	2020/8/19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19/8/20	2019/11/19	是
张友君、刘杰	490.00	2019/8/15	2020/1/10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90.00	2019/8/1	2019/12/2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19/6/21	2022/6/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19/5/24	2020/5/23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8	2020/1/27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5	2020/1/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9/1/9	2019/11/28	是
2018 年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18/11/21	2019/10/24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9/19	2019/9/10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9/19	2019/9/18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8/8/14	2019/8/13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8/8/8	2019/8/7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刘志军	300.00	2018/8/24	2018/9/23	是
	300.00	2018/8/20	2018/9/19	是
	300.00	2018/7/11	2018/8/1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	2018/5/20	2021/5/20	否
张友君	300.00	2018/2/8	2019/2/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8/1/25	2018/12/18	是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18/1/24	2018/2/23	是
	250.00	2018/1/22	2018/2/21	是
	180.00	2018/7/4	2018/8/3	是
张友君	500.00	2018/1/8	2020/1/7	是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科技、常德财鑫融资、常德善德、常德财科、瀚华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要求公司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康迈新材料等提供反担保。

③担保费收取情况

2020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0/11/16	2021/4/15	1.00%	2.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0/8/21	2021/1/18	1.00%	2.08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0/7/31	2021/6/15	1.00%	5.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2020-6-28	2021-6-28	0.50%	2.48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0-6-24	2020-11-20	1.00%	1.6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0-5-27	2021-5-26	0.50%	10.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0-5-22	2021-5-21	0.50%	10.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0-5-20	2020-10-16	1.00%	2.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0-4-1	2021-3-7	0.50%	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0-3-18	2021-2-20	0.50%	1.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0-2-26	2020-7-24	1.00%	2.08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50.00	2020-1-13	2020-7-1	0.98%	5.64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0	2020-6-8	1.00%	1.6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	2020-1-2	2020-7-1	0.98%	4.17
2019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0.00	2019-12-13	2020-12-12	1.00%	5.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2	2020-11-18	0.98%	9.8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8	2020-4-3	1.00%	2.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9-9-6	2020-8-19	1.00%	2.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	2019-8-15	2020-1-10	1.00%	2.04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	2019-8-1	2019-12-27	1.00%	2.04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9-5-24	2020-5-23	1.50%	3.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8	2020-1-27	1.50%	6.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5	2020-1-14	1.50%	4.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9-1-9	2019-11-28	1.50%	6.75
2018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8-8-14	2019-8-13	2.10%	6.30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8-8-8	2019-8-7	2.00%	4.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8-1-25	2018-12-18	2.10%	9.45

②股权质押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合计为 2,112,248.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

源县漳江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合计为 2,112,247.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并提请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9.14	69.14	-
合计	69.14	69.14	-
其他应收款：			
刘杰		15.00	18.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5.75	305.00	13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25	1.5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合计	505.00	421.50	24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	1,479.16	692.62
刘杰	-	695.00	-

张润先	-	5.00	23.00
张丽琴	-	77.83	44.50
周金美	-	-	41.00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00	46.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	12.3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1.56		
合计	11.56	2,315.29	847.1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期末应付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厂房租金。

（4）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变化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飞沃科技与合金汇盈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飞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常德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额以 25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金汇盈。飞沃科技根据《合伙协议》有关出资份额转让的规定，就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事项，通知了所有其他合伙人。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厂房二处、员工宿舍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元）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号	租赁用途
1	飞沃科技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03	6,539.00/月	2020.01.01 起租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1157 号	生产
2	飞沃科技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21.50	4,179.50/月	2020.7.8-2021.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31 号	生产
3	飞沃科技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 4 层一半	546	第一年至第三年年租金 103,896 元，第四年 109,090.8 元。	2020.11.1-2024.1.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026 号	住宿

（三）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32	一种硬度检测前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697.7	2020.12.01	陈志波；曾鸿勇；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维持
33	一种上下料机构和一种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7302.5	2020.12.01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李海浪；曾鸿勇	原始取得	维持

（四）商标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六）域名

经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879,721.72 元。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01001001402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3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为此提供共计 7,585,402.08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3230120200814010966），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2,000 万元针对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 1,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8 月 17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0814010964），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8 月 17 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081401096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

（2）借款合同：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 2020-248-4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为 6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50 天。张友君、刘杰为此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刘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2号）。约定刘杰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张友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1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0月28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FW-4号）。约定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①保证反担保：2020年10月26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0]0597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2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0]0597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常（鼎支）流资贷字（2021）年第（001）号），约定发行人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止，张友君、李慧军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1月1日，张友君、李慧军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常（鼎支）最保字（2021）年第（001）号），为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在7,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借款合同：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0年（桃源）字00329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友君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0年桃（保）字0007号），约定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①保证反担保：2020年12月4日，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0]0487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0年12月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0]0487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质[2020]0487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共计2197.13万元针对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以担保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期间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1日，张友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0年桃源（连保）字0007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借款合同：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2020-248-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为400万元，融资期限为150天。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刘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2号）。约定刘杰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张友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1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3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FW-5号）。约定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①保证反担保：2020年12月1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0]006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0年12月1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0]006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圆钢	923.60	2020.09.27
2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82.61	2021.01.27
3		圆钢	1,065.76	2021.01.18
4		圆钢	598.80	2021.01.14
5		圆钢	922.31	2020.11.03
6		圆钢	585.76	2020.06.28
7		圆钢	641.30	2020.06.09
8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903.00
9	棒材		1,114.76	2020.08.27
10	棒材		837.00	2020.07.28
11	棒材		856.90	2020.06.28
12	棒材		554.40	2019.12.02
13	棒材		960.00	2019.03.28
14	棒材		848.14	2019.03.04
15	棒材		739.20	2019.01.25
16	常州亚罗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化智能喷涂生产线	510.00	2020.09.08
17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车床	511.68	2020.06.17
18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566.00	2020.12.22
19		圆钢	1,219.75	2020.10.26
20		圆钢	681.66	2020.09.22
21		圆钢	577.08	2020.08.27
22		圆钢	800.53	2020.07.28
23		圆钢	505.20	2020.05.08
24		圆钢	1,503.00	2020.04.21

25	杭州钢炼物资有限公司	42CrMoA 钢	1,059.34	2020.09.25
26		国标材	616.89	2020.07.30
27		棒材	1,238.20	2020.04.06
28		棒材	1,174.80	2019.10.30
2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1,242.10	2021.01
30		轧制圆钢	935.40	2020.12
31		轧制圆钢	560.76	2020.11
32		轧制圆钢	1,381.00	2020.09
33		轧制圆钢	595.00	2020.03.04
34		轧制圆钢	850.00	2019.12.25
35		轧制圆钢	1,162.10	2019.09.29
36		轧制圆钢	802.16	2019.08.01
37		轧制圆钢	791.32	2019.07.30
38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锚板	804.24	2020.02.29
39	湖南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亮材、黑皮材	604.00	2019.11.25
40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黑皮材	1,381.31	2021.01.11
41		黑皮材	861.53	2020.11.25
42		黑皮材	949.35	2020.09.24
43		黑皮材	576.95	2020.08.28
44		热轧剥皮材	781.87	2019.10.29
45		热轧剥皮材	565.47	2019.08.29
46		热轧剥皮材	627.34	2019.07.31
4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圆棒	1,260.00	2021.01.14
48		圆棒	945.00	2021.01.14
49		圆棒	870.00	2020.12.14

4、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艾尔姆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12.25	2020.12.25-2021.12.25
2	Nordex	预埋螺套等	2020.11.20	2020.11.01-2021.12.31
3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11.10	2020.08.12-2021.05.30

4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双头螺栓等	2020.10.18	2020.10.15-2020.12.31
5	苏州天顺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双头螺栓、预埋螺套等	2020.09.05	2020.01.01-2020.12.31
6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9.03	2020.09.03-2021.08.30
7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25	2020.04.25-2020.12.31
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13	2020.02.01-2021.01.31
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23	2020.03.12-2020.12.31
1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19	2020.01.01-2021.12.31
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12	2020.03.12-2020.12.31
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1.01-2021.01.01
13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3.06-2021.01.31
1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1.11	2020.01.01-2020.12.31
15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等	2019.08.06	2019.08.05-2019.12.30
16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7.13	2019.02.01-2020.01.31
17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4.10	2019.01.01-2019.12.31
18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23	2019.01.23-2019.12.31
2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 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2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2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7.11	2018.02.01-2019.01.31
23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18.05.20	2018.01.01-2019.12.31
24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4.30	2018.04.30-2018.12.31
25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4.26	2018.04.26-2018.12.31
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8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5、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6、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8,738,341.34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57,500.00	29.69	融资保证金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42	融资保证金
3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2,500.00	9.64	融资保证金
4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8.74	拆借款
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8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450,000.00	72.3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刘杰	-	15.00	18.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5.75	305.00	13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25	1.5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合计	505.00	421.50	24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740.51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4.50	

其他应付款	740.51	4,311.46	3,986.49	
其中：拆借款	-	3,889.11	3,856.71	
房租	439.42	239.21	67.92	
其他	301.09	183.14	66.86	
合计	740.51	4,311.46	3,990.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摊销金额（元）	依据
1	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研发	53,846.15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27号）
2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智能车间建设	120,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3	135工程厂房项目	9,027.7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13号）
4	风电预埋螺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0.00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68号）
5	技改投入补贴	20,620.00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	------	-------	----

1	企业高效及科研院研发奖补资金	1,021,600.00	关于2020年湖南省拟兑现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湘财教指〔2018〕1号)
2	新三板上市补助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20〕12号)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湖南2020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32号)
4	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补助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行指〔2020〕57号)
5	规模工业企业用电增量奖励资金	477,500.00	常德市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关于对工业企业用电电气费用给予补助的通知(常工发〔2020〕3号)
6	稳定就业补助	400,000.00	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财建〔2019〕647号)
7	用电增量补贴	310,000.00	2019年度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资金(常财企〔2020〕16号)分配建议方案(常财企指〔2020〕16号)
8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28号)
9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47号)
10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奖补资金	2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工信口)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外指〔2019〕17号)
11	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	2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13号)
12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补贴	180,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
13	降费减负	151,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资金通知(常财企指〔2020〕16号)
14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7,9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业绩破零倍增)的通知(常财外指〔2020〕6号)
15	见习补贴	119,040.00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度新认定常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常人

			社函〔2018〕1号)
16	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12,4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39号)
17	就业扶贫基金	101,838.8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0号)
19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68号)
20	引进三类500强项目资金	1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引进三类500强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9〕28号)
21	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1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64号)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75,900.00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的通知(常人社函〔2017〕43号)
23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经费	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经费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120号)
24	疫情期间用电用气补助资金	42,5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疫情期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补助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47号)
25	稳岗补贴	42,147.00	桃源县2020年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单位名单公示(常人社函〔2015〕24号)
26	外贸企业展位费补贴	31,5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十二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引导)的通知(常财外指〔2019〕54号)
27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27,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行指〔2020〕62号)
	其他	35,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标准，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收到过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裁判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起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仲裁请求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谭辉	飞沃科技	劳动人事争议	142,288.62	已受理，待审理
刘军	飞沃科技	劳动人事争议	120,499	已受理，待审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前述仲裁事项不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